



《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的建議修訂

metal_consultation@fehd.gov.hk 5/9/2017 11:00

From:

To: "metal_consultation@fehd.gov.hk" <metal_consultation@fehd.gov.hk>

Please respond to

to:

6.1 我們建議依循以下方向 / 原則修訂《規例》的內容：

(i) 取代現行「所有固體 / 液體食物」的食物類別，改為就個別食物 / 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，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（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 / 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）保持一致；

YES

(ii)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最高含量，另有訂明者除外；

YES

(iii) 就對香港市民重要，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最高含量的食物 / 食物組別訂定最高含量；

YES

(iv)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可用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，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當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，適當地更新《規例》中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；以及

YES

(v) 現時《規例》沒有說明最高准許濃度如何適用於經乾燥、脫水或濃縮處理的食品及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，因此需在《規例》中加入相關最高含量的說明。

YES